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7826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6 相 對 人 寰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李建隆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相 對 人 李惠萍
- 12 蔡蕙鎂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
- 17 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
- 18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三點一五
- 19 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1 理 由
- 2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4日
- 23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,
- 24 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按年息13.15%計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
- 25 書,到期日113年9月4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
- 26 分外,其餘170,000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
- 27 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3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